

檔 號：

保存年限：

副本

#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絡人：陳雅雯

電話：(02) 2377-5108#18

傳真電話：(02) 2739-1930

電子信箱：naarch1@ms33.hinet.net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9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 (104) 字第 0385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 旨：檢送本會 104 年 5 月 26 日第 13 屆第 14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乙份 (詳如附件)，敬請 核備。

正本：內政部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中縣建築師公會、台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縣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

理 事 長

# 許俊美



裝

訂

線

#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本會第十三屆第 14 次理事會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正

二、地點：台北市建築師公會第一會議室

三、出席人姓名及人數：

應出席理事：35 人，實際出席理事：30 人，請假理事：5 人

實際出席：

許俊美	鄭宜平	鐘文宏	蕭長城	江文宗	陳明徽	張文賢
詹政達	卓建光	吳政吉	楊檔巖	劉明滄	學志正	趙文祥
王鏡偉	陳永振	林 本	吳宗政	鄭介文	王武烈	楊天柱
蔡怡俊	崔懋森	徐丹和	劉燕湖	鍾年輝	江星仁	邱建興
鄭凱文	黃潘宗					

請假：

朱午潮 劉麗玉 劉培森 孟繁宏 王紀鯤

四、列席人員姓名：

常務監事 蔡仁捷

顧問 陳銀河 王忠智

法益委員會主任委員 蘇毓德

建材暨技術研究委員會 陳德耀

公共關係委員會 黃秀莊

雜誌社社長 黃秀莊

出版社社長 吳建忠

五、主席：許理事長俊美

記錄：陳雅雯

六、主席宣佈開會：

七、主席報告議程：通過。

八、報告事項：五、報告事項：

(1)主席報告：

陳顧問、練顧問、王顧問、蔡常務監事、副理事長、各位常務理事、理事、主任委員、社長，大家好！

感謝各位撥冗參加本次的會議，下面就全國公會最近會務進程做個簡單報告：

一、有關消防法、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立法背景與進程

民國 84 年衛爾康餐廳大火，導致 64 死 11 傷的重大公共安全事件，因當時全台輿論譁然及社會氛圍，行政院隨即提出建築法第 77 條及消防法第 8 條修正案，希望避免相關事件再

度發生；這也是台灣公共安全開始受重視的轉捩點。

因立法當時時空背景的關係，喪失了建築師的工作權益，也直接影響了建築師的工作權，為了扭轉這個不利的情況，全體公職人員用近 20 年的時間，希望能有所改變。這 20 年來，所有理事長及公職人員不斷與主管機關、立法委員溝通協調，並結合相關行業(電機、水電承包商等)共同與友我立委溝通，為了這個法案，召開過的會議至少 100 次以上，且工作仍然持續進行中。

行政院版的「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已在立法院審議，情況非常嚴峻；對此，全國公會領軍所有公職人員，提出以 96 年當時在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通過版本之架構，植入現行消防法第 7 條，繼續與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委員及主管機關溝通中。

## 二、有關本會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換證回訓行政作業簡化及講習事宜

建築師的權益是我們長期所關注，例如最近爭取簡化公安換證作業程序，專業檢查人認可證有效期限修正為 4 年，各公會可自行舉辦回訓課程並發給證明文件等也是經過我們的努力所獲得的成果。

本會與台灣建築中心共同辦理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換證回訓講習，自 104 年 3 月至 4 月間完成 6 梯次，共計 515 人參與回訓。

因應 3 月 5 日內政部發布新要點後，由本會自辦 3 梯次，並已完成 390 人參與回訓。

## 三、有關營建署函請本會研提的「建築酬金共通性標準」案

本案經會員公會表示意見後，均同意改採『行政院主計總處編訂之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所編列的標準，作為”全部建築費”之依據，對於法定工程造價及建築師長期設計費偏低的問題，將能有效解決，全案由研究發展委員會研擬中。

另外，台北市建築師公會法益委員會公共工程小組目前正在研擬一套包含設計、監造工作人力工時及服務、鑽探、水保、測量等 10 項……預算分析，希望將來這些寶貴的資料彙整完成後，可以提供給全國開業建築師在執業時的參考。

## 四、有關建築師考試新制實務工作經歷之認定權責及資訊平台建置事宜

5 月 8 日本人與幾位公職代表前往內政部營建署協商有關

建築師考試新制實務工作經歷之認定權責部分及資訊系統平台建置事宜，目前規劃：

- (1) 第一階段考試及格者，其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紀錄之審查、管理及發給合格證明等事項，考選部得會同建築師中央主管機關，委託專業團體辦理，已書面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邀請應考人到會說明，審查程序為：第一階段及格者，取得專業團體實務經歷之合格證明，送考選部審議通過後，參加第二階段考試。
- (2) 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紀錄管理資訊系統網站部分，可接受委託之專業團體進行建置及管理，惟合格工作場所及指導人員之資格需經營建署審查。目前規劃由全國建築師公會於6月底前提出系統開發相關事宜報告。

本案於昨日(5月25日)與北科大資工系研議後，將於6月初在本會進行簡報。

五、本會於104年5月初，印贈由營建署彙整最具權威版本的「104年度建築技術規則解釋函令彙編(建築設計施工編)」，提供會員執業時參考，請在座各位理事協助提醒尚未領取的會員，直接至所屬公會或全國公會領取。

九、會務工作報告：(如議程附件三，略)

十、討論提案：

第1案

提案人：許理事長俊美

案由：本會(含雜誌社、出版社)104年度3、4月份收支對照表，提請審議案。

說明：本案經104年5月7日第13屆理事會第11次財務小組會議討論通過。(如議程附件五，略)

決議：通過。

第2案

提案人：許理事長俊美

案由：本會「聯繫協調及爭議調處委員會委員」及「雜誌社社務委員」改聘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業已改組完成。

二、依本會雜誌社設置簡則第4條第三項「…社務委員由…，會員公會理事長、…為當然委員，任期與理事會同」，聯繫協調及爭議調處委員會設置簡則第六條「…委員由各會員公會理事長代表之…」之規定辦理。

三、本會「聯繫協調及爭議調處委員會委員」及「雜誌社社務委員」名單調整如下表：

委員會	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新任	原任
聯繫協調及 爭議調處委員	麥仁華	楊欽富
雜誌社 社務委員		

辦法：擬依本會聯繫協調及爭議調處委員會及雜誌社設置簡則之規定辦理，通過上列名單。

決議：通過。

第 3 案 提案人：許理事長俊美  
案由：有關本會配合建築師節慶祝大會辦理第 12 屆建築論壇主題擬訂為「建築蛻變 蛻變建築」，提請討論。

說明：依 104 年 5 月 6 日學術委員會第 1 次座談會會議紀錄辦理。

決議：通過。

第 4 案 提案人：許理事長俊美  
案由：擬增聘高擎天建築師為本會第 13 屆法規研究委員會顧問，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第 5 案 提案人：許理事長俊美  
案由：擬溯自 104 年 4 月起支付本會重大法案研究助理每月車馬費 3,000 元正，提請審議。

說明：本會自 101 年 10 月起以專員延聘研究助理洪育嬋小姐於立法院協助重大法案，其薪資為每月 41,920 元(薪金 30,920 元+津貼 11,000 元)，調整後每月為 44,920 元。

決議：通過。

第 6 案

提案人：許理事長俊美

案由：本會 104 年 3 月 27 日至 104 年 5 月 15 日間各委員會會議紀錄，提請審閱。

說明：檢附法規研究委員會紀錄（如議程附件四，略）。

決議：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